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
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2017年9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2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组织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作出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另外，2017年9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根据最新准则的规定，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收入、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发出商品的确认时点与会计确认政策”中结合分录的形式对收入、成本、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存货、发出商品的确认时点与会计确认政策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五）经营模式”之“4、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之“（2）卓誉自动化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中对标的公司的客户结算模式进行了修订。

3、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4、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6) 存货”中补充披露了发出商品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及中对标的公司的生产模式进行了修订。

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分析”之“(7) 固定资产”中对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人员数量的匹配性、固定资产规模与产量匹配性以及保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经营模式”之“6、标的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轻资产运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8、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销售情况”之“2、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和工艺是否支持产品在动力电池设备和消费电池设备之间转换。

9、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进行了相应修订。

10、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十一 业绩预计合理性分析”中对未来三年业绩预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中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及补充披露。

12、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销售情况”之“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中对动力电池设备销量进行了相应修订。

13、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六）销售情况”之“3、前五名客户情况”中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七）采购情况”之“3、关于誉辰自动化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说明”中对标的公司与誉辰自动化之间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采购和销售的产品情况、定价依据和结算模式以及誉辰自动化同时作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三、卓誉自动化主营业务情况”之“十四、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卓誉自动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对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补缴的说明以及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二）卓誉自动化的核心竞争力”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行了修订。

1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中增加相关方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18、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增加“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对控制权变动情况的时间从最近三年修订为最近六十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1日